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林盈妙

電話：05-3620123#8368

電子信箱：bili7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90289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090289058\_ATTACH1.pdf、  
376500000A\_1090289058\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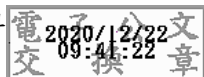
主旨：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其遺族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請依銓敘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前開令影本各1份。
- 二、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上述亡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如符合旨揭令釋規定，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爰請通知當事人得依遺屬金申請程序提出變更遺屬金種類之申請；惟該等申請改領遺屬年金者，應先返還原發之遺屬一次金，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